
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七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(三)上午 11：30 時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、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8 人。

委託出席董事：鄭光傑、彭成彬，共計 2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羅瑞芝，共計 3 人。

四、主席：莊清旗



記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- (三)：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
- (四)：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改善計畫表暨執行情形進度報告
- (五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
- (六)：集團(包含各子公司)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
- (七)：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
- (八)：本公司資安防護計劃
- (九)：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對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(香港)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財務副總許珮如小姐為此案利害關係人，請迴避。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董事莊瑞元先生、董事莊瑞瑾小姐及副總許珮如小姐係為此案由利益關係人，請迴避。)

決議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公司『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 12:13 時。